

淨宗十三祖

千餘年來，闡揚淨土法門的高僧難以計數。現今遵奉的淨土十三祖是由後人推舉所形成的，推舉的標準則是根據其修持成就及弘揚淨宗的貢獻。這是因為淨土名宗，並由此定祖，有點約定俗成，淨土宗沒有法嗣傳承制度（沒有譜系），也不需要如禪宗以心印心的認可（沒有法統），念佛之人可以同時接受其他宗派，其他宗派中人也可以念佛求往生。因此，在南宋以前，沒有人想過為淨土宗立祖。

直到南宋，宗曉（1151-1214）首先提出以慧遠為首，善導、法照、少康、省常及宗頤六位為蓮社六祖。後來，志磐（1195-1274）在《佛祖統紀》中，以慧遠、善導、承遠、法照、少康、延壽、省常為蓮社七祖，和宗曉所立，略有出入。清人則依志磐所述，並推明代

的蓮池為八祖，蕩益為九祖。民國的印光再推截流為十祖，省庵為十一祖，徹悟為十二祖。印光往生後，四眾弟子公推印光為十三祖。現依其譜系排列如下：

- 初祖：廬山東林慧遠（334-416），東晉僧。
- 二祖：長安光明善導（613-681），唐代僧。
- 三祖：南岳般舟承遠（712-802），唐代僧。
- 四祖：五台竹林法照（747-821），唐代僧。
- 五祖：新定烏龍少康（7-805），唐代僧。
- 六祖：杭州永明延壽（904-975），唐末五代僧。
- 七祖：杭州昭慶省常（959-1020），宋代淨土宗僧。
- 八祖：杭州雲棲蓮池（1523-1615），明代僧。
- 九祖：北天目靈峰蕩益（1599-1655），明代僧。
- 十祖：虞山普仁截流（1628-1682），清代僧。
- 十一祖：杭州梵天省庵（1686-1734），清代僧。
- 十二祖：紅螺資福徹悟（1741-1810），清代僧。
- 十三祖：蘇州靈巖印光（1862-1940），當代僧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1. 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》，印光大師著，台灣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1999。
2. 《淨土宗教程》，釋大安著，北京市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6。
3. 《中國淨土宗通史》，陳揚炯著，南京市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。